证券代码：300498　　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80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9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投资”）转让参股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资本”）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现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如下补充信息披露：

1、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完成

本次交易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经完成，具体请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特钢”）于深交所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。根据审计、评估情况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，约定温氏投资所持中粮资本 5.1440%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,979.81 万元，交易价格为 108,979.81 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

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的股指及中原特钢股价走势触发了《关于中

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中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，中原特钢董事会第三届第五十次会议决议，按协议约定，将 2018 年 7 月 2 日定为调价基准日，按照调整后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 90%的原则，将中原特钢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0.84 元/股，中原特钢向温氏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00,534,883 股。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。若中原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。

本次交易各方将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补充协议。

除以上事项之外，2018-59 号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